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蘭詠

電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信箱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62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人事處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

(A09030000E_115006290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6290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資訊系統透過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單一簽入者，自本（115）年12月8日起全面實施「多因子驗證機制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人事處115年7月3日臺教人處字第115006682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